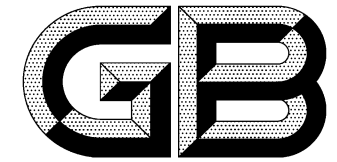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77.160
H 7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242—2006
代替 GB/T 5242—1985, GB/T 6884—1986

GB/T 5242—2006

硬质合金制品检验规则与试验方法

Check rules and test methods of cemented carbide product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硬质合金制品检验规则与试验方法
GB/T 5242—2006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bzcb.com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

2007年1月第一版 2007年1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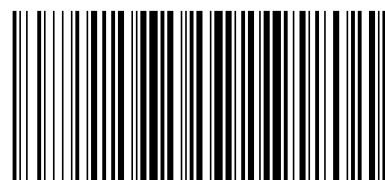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·1-28720 定价 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5242—2006

2006-09-26 发布

2007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——金相组织从观察倍数上分低倍检验和高倍检验,低倍检验项目有孔隙度、孔洞、非化合碳、分层、裂纹、未压好等;高倍检验项目有相成分、晶粒组成、显微组织缺陷(粗晶、碳化钨聚集、钻池、脱碳)等。

——断面组织的检验项目有分层、裂纹、未压好、黑心、气孔、脏化、混料、渗碳、脱碳等。

4.1.1.3 外观质量指形位尺寸和表面缺陷。形位尺寸的检验项目有几何尺寸及其尺寸公差、形状位置及其形位公差;表面缺陷的检验项目有分层、裂纹、未压好、起皮、鼓泡、弯曲、掉边、掉角、毛刺、粘料、痕迹、麻点、塞孔、脏化、氧化、渗碳、脱碳、欠烧、过烧等。

4.1.2 检验分类

硬质合金制品的检验类别为交付检验与内控检验。

交付检验涉及的检验项目有密度、洛氏硬度(或维氏硬度)、抗弯强度、金相组织、形位尺寸、表面缺陷;内控检验涉及的检验项目有矫顽磁力、磁饱和、断面组织、切削性能、钻探性能、冲击韧性。

注:抗弯强度虽作为交付检验项目,但不作为需方验收项目。

4.2 组批规则

硬质合金制品应成批提交检验。硬质合金制品的每一个检验批由相同硬质合金牌号的、连续提交检验的一个混合料批(或炉批)组成。

4.3 取样及试验

对硬质合金制品的每一检验批,按表1规定进行取样试验。

表1 硬质合金制品的检验项目、取样规则、取样数量及试验方法

序号	检验项目	取样规则及取样数量	试验方法
1	密度	每批制品(仲裁取样时为每箱)中抽取不少于2个试样	GB/T 3850
2	洛氏硬度或维氏硬度	每批制品(仲裁取样时为每箱)中抽取2个	洛氏硬度按 GB/T 3849 维氏硬度按 GB/T 7997
3	抗弯强度	每批混合料中制取不少于5个试样	GB/T 3851
4	矫顽磁力	每批制品中抽取不少于2个试样	GB/T 3848
5	磁饱和	每批制品中抽取不少于2个试样	供需双方协商确定
6	切削性能	每批混合料中制取不少于2个试样	供需双方协商确定
7	钻探性能	每批混合料中制取不少于3个试样	供需双方协商确定
8	冲击韧性	每批混合料中制取不少于5个试样	GB/T 1817
9	金相组织	每批制品(仲裁取样时为每箱)中抽取2个试样	低倍检验按 GB/T 3489 高倍检验按 GB/T 3488
10	断面组织	每批制品中抽取5舟,每舟制品中抽取1~2个试样(真空烧结时每炉批制品中抽取1~2个试样)。对切削刀片和耐磨零件,单重大于30g的每舟抽取1个;单重不大于30g的每舟抽取2个。对地质矿山制品,单重大于50g的每舟抽取1个;单重不大于50g的每舟抽取2个	用低倍显微镜检验
11	表面缺陷	按相应技术标准或合同规定进行	目视检查,必要时放大检查
12	形位尺寸	按相应技术标准或合同规定进行	用相应精度的量具

注:对大、异型硬质合金制品,其取样、试验方法由供需双方协商进行。

4.4 检验结果判定

4.4.1 依据表1的试验结果,对硬质合金制品的每一检验批,按相应技术标准或合同规定进行质量符合性判定。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GB/T 5242—1985《硬质合金制品检验规则与试验方法》和 GB/T 6884—1986《硬质合金制品—取样与试验方法》的整合修订。

本标准与 GB/T 5242—1985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——增加了术语和定义;

——补充检验分类;

——按检验分类划分并补充细化了检验项目;

——对检验结果判定作了详细说明。

本标准与 GB/T 6884—1986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——在定义一章补充了混合料批、炉批的定义;

——补充了检验分类;

——补充了组批规则;

——补充并细化了检验项目;

——对检验项目及取样数量做了部分调整;

——补充了检验结果判定的内容;

——取消了试验报告一章,补充了相关规定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、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周明智、杨建国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5242—1985、GB/T 6884—1986。